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29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淑惠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未補正具體的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:

㈠、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民事簡易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㈡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記載:「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的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」，但該起訴狀卻沒有附表，故本院根本無從知悉原告所請求之內容；又該書狀的事實及理由記載:「確認票據不存在，債務人無簽署票據，債權人請求給付票據債權無理由」，但原告卻沒有說明到底是哪張票據(原告完全沒有給出票據號碼、日期、發票人等資訊)，原告所陳述的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本院無從判斷審理範圍，故原告有補正的必要。

㈢、因本院難以明瞭本件的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故本院於民國

115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但原告僅提出一則書狀，內容僅有:「㈠確認債權不存在的證明。㈡266,558元，無關銀行存款被凍結266,558元」，該書狀對於要確認哪一張票據債權不存在隻字未提，也沒有附上任何證據，本院根本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原告的書狀等同未補正任何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原告提起訴訟，必須將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審判範圍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務，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，也應該盡自己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，而非逕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，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，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。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